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傳宇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傳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黃傳宇因其時任女友石璧婷名下之車牌號碼BPF-671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牌，因行車違規遭監理站暫扣而無法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4時至同年月28日6時2分間某時，在高雄市力行路（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某停車場，以徒手轉動之方式，竊取劉邦聰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後車牌（下合稱系爭車牌），得手後懸掛於系爭汽車而駕駛上路。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下稱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雄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I.有罪部分：

甲、證據能力之說明：

壹、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黃

傳宇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院卷第102、48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證據能力。

貳、其餘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俱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各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壹、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坦承不諱（院卷第478頁），復有：

㈠被害人劉邦聰（下以其名稱之）於警詢中之指述（偵卷第17、18頁）。

㈡系爭汽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林園分局受（處）理案件管理系統-失車資料處理案件流程檢核表、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通行費繳費通知單（偵卷第77、79、83、93頁）。

㈢系爭車牌之車辨資料，及系爭汽車懸掛系爭車牌之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第23至57頁）。

可資參佐，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公訴人固將起訴書所載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更正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院卷第103頁）。惟查：

㈠被告於警詢時，固供承係以徒手轉動及持老虎鉗（下稱系爭老虎鉗）拆下系爭車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改稱其僅隨身攜帶系爭老虎鉗，系爭車牌係其以徒手轉下，未使用系爭老虎鉗（偵卷第11頁；院卷第102、504頁）。

㈡今除上述被告自白外，卷查無事證得認被告為上開犯行時，確有隨身攜帶老虎鉗；又觀諸系爭汽車前、後懸掛系爭車牌處之照片，銹蝕斑駁之情況非輕，此與劉邦聰稱車體已許久未用之情互核一致（院卷第143頁），則被告辯稱其僅以徒手卸下車牌，衡情尚非毫無可能。是基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自無從認定被告確有攜帶兇器之舉，公訴意旨認容有誤會。惟此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三、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不思以正途請領車牌，僅為圖己便，即竊取系爭車牌懸掛於系爭汽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

2.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有詐欺、毀損、毒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非佳。

3.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劉邦聰達成調/和解，或賠償分文（院卷第505頁）之犯後態度。

4.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院卷第505頁）。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參、沒收部分：

一、被告雖辯稱系爭車牌已由員警扣案後交還劉邦聰，惟劉邦聰從未接獲警察機關通知尋獲該車牌，且未曾領回乙節，有職務報告及公務電話請示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13頁；院卷第141、142頁），自難認系爭車牌確已扣案。

二、惟審諸系爭車牌實為公路監理管理機關為管理車輛所核發之特種文書，一經註銷即失其效用，財產價值低微，車主復得再向監理機關重新申領，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II.無罪部分：

甲、公訴意旨另以：

壹、被告與告訴人石璧婷（下以其名稱之）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其明知系爭汽車為石璧婷所有，仍於民國112年11月間，擅自取走該車之備份鑰匙逕自使用該車，經石璧婷多次要求歸還仍置之不理，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同年12月底，將系爭汽車擅自開至彰化，以新臺幣（下同）19萬元之對價，變賣予不詳之權利車行，將之侵吞入己。

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等語。

乙、相關說明：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丙、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石璧婷之指述、系爭汽車車辦紀錄資料、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等，為其主要論據。

丁、訊據被告堅決否認前揭犯行，辯稱：石璧婷有簽讓渡書（下稱系爭讓渡書）將系爭汽車讓與其，故系爭汽車為其所有，且石璧婷亦知其將系爭汽車出售等語。

戊、經查：

壹、石璧婷確有簽署系爭讓渡書予被告，且係基於己意而無意思不自由之情：

一、依卷附之汽機車權利讓渡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被告係於112年12月14日，將系爭汽車讓與自稱「楊家穎」之人，並交付原車主親簽文件、車主身分證影本、行車執照正本（院卷第355頁）；石璧婷則證陳其於112年12月14日前，因被告稱須簽讓渡書始能賣掉系爭汽車，其有於加油站簽署內容為石璧婷為讓與人、被告為受讓人，由其將系爭汽車讓與被告之系爭讓渡書，且其知悉被告要於112年12月底將系爭汽車賣至彰化（偵卷第183頁；院卷第495、496頁）。

二、果爾，顯見石璧婷在被告將系爭汽車讓與他人前，即已確知此事，甚且自行簽署系爭讓渡書，使被告得據以再和他人簽署系爭合約書，完成系爭汽車之轉讓，已難逕認被告有未經石璧婷同意，即將持有中而由石璧婷所有之系爭汽車，逕予處分予他人之情事。

三、至石璧婷嗣於審判中，固改稱係因被告威脅對其及其家人不利，其始會簽系爭讓渡書，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院卷第289、483、485、492頁），資為憑佐。惟：

㈠觀諸上開證明單，非特未有隻字片語顯示石璧婷曾受被告上開言詞威脅、恐嚇，反見其自陳係於「家中」簽署系爭讓渡書，此核與其偵查中證稱系爭讓渡書之簽署地點係在「某加油站內」迥異，蹊蹺已現，要難遽信石璧婷所述為真。

㈡又質之石璧婷所提、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截圖，迭見石璧婷向被告罵稱：「煩死了　這樣很好玩是嗎」、「操你媽」、「幹你娘　畜生　我叫警察了　等著」、「我也不會讓你好過　你等著　操你妹　幹你娘　我操你媽」、「你媽媽她沒有月經」；復於被告稱其在彰化以系爭汽車取得19萬元本金，總共贏15、共34萬元，石璧婷原先稱不用贖車了，錢給被告就好，被告則表示晚一點還要去賭，其後石璧婷認被告沒有很想給其錢，被告復另稱系爭汽車可以23萬元贖回，惟其手邊僅剩約18萬元，如石璧婷再出5萬元，可賺3.4，石璧婷聞言即謂願意出5萬元，嗣並匯款3萬元至被告友人帳戶，供被告使用（院卷第295、297、301、319、321、329、335、339、341、343、347、351、377、379、487、488頁）。若均無訛，苟石璧婷確如其所言，因受被告上開威脅、恐嚇，迫於無奈而簽署系爭讓渡書，則其避免與被告再有何瓜葛，甚且將LINE刪除而不再與被告聯絡，均猶嫌不及，又豈會於LINE中持續辱罵並激怒被告，進而與之相互嗆聲，乃至先行同意被告保留出售系爭汽車所得款項後，更於其後依被告所請，與之一同出資將系爭汽車贖

回之理？在在悖於常情。

㈢綜上，石璧婷上開所為既俱與事理不侔，自難認其所述可採而執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附此敘明。

貳、石璧婷之部分指述或前後不一，或與卷證未符，能否遽信尚非無疑：

除上述就簽署系爭讓渡書之地點，究係在石璧婷「家中」，抑或在「某加油站內」之齟齬外，石璧婷於本院審理時，迭稱其係以23萬元自彰化車商贖回系爭汽車，惟此與石璧婷與該車商之汽機車讓渡買賣合約書所載之21萬元，亦顯有未符（院卷第357、489、498頁）。石璧婷就上開被告有無涉犯侵占犯行之重要之點，指述既有不一，則其真實性究為何？饒非無再行研求之餘地。

參、至系爭汽車車辨紀錄資料，僅得佐證系爭汽車於112年12月日至9日間，同年月12日至13日間，分別懸掛系爭車牌或被告自稱於網路上購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行經高雄市各地之紀錄；而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之內容，亦僅得推認石璧婷曾於112年12月15日向員警通報被告對其施暴，然除其自述外，卷查無有何如診斷證明書，或錄音、錄影等，可資佐證。是此兩者均無從作為石璧婷指述之補強，併此敘明。

肆、綜上各節，相互勾稽：

一、石璧婷確係基於己意簽署系爭讓渡書予被告，且查無事證係遭被告脅迫。

二、石璧婷指述或有不一，或與卷證未符，並非無瑕可指，殊難遽信。

三、系爭汽車車辨紀錄資料，及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均難以補強石璧婷指述。

四、是被告前揭所辯，尚難認係全然無稽，檢察官所舉事證及卷存資料，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被訴犯行，致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揆諸首

揭說明，應就此部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博仁、王奕筑、陳文哲、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

法　官　　陳薇芳

法　官　　粟威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卷宗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雄檢113年度偵字第10076號卷	偵卷
2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04號卷	審卷
3	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1號卷	院卷